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：91440101MA9URL2J3C

电 话：020-31567964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番禺区金光大道（富怡路至亚运大道段以南段）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

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

2025 6 月 27 日